剛果欠債官司 要求終院提請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剛果民主共和國欠美國對沖基金約8億港元，上訴庭去年准基金以國企中國中鐵(0390)支付予剛果的採礦入場費抵債。剛果昨上訴終院，與介入此案的律政司均認為，剛果與國企的交易屬外交事務，本港應與內地一同奉行外交絕對豁免權。剛果又要求終院提請人大釋法，倘終院接納，將會是回歸13年以來終院首度主動要求人大釋法。

律政司：主權國在港免被起訴

這宗由商業糾紛演變成牽涉主權國豁免權問題的案件，昨於終院開審，預計審訊6天。律政司派出4人重量級律師團介入此案，除了本港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更遠聘專擅國際法的御用大律師Vaughan Lowe。據悉，律政司認為根據《基本法》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外交事務」，支持剛果作為主權國在港免被起訴。

上訴庭基於中鐵支付剛果的2億美元(約為15.5億港元)採礦入場費純為商業性質而判剛果敗訴；代表剛果的資深大律師Barrie Barlow為扭轉乾坤，昨力陳剛果與中鐵的交易是外交事務。

Barlow指出，國企中鐵協助剛果興建機場、公路、200間醫院及5,000間公屋單位，而剛果則讓中鐵來採礦，足證那是2個國家的交易，本港法院無權審理；但終院常任法官包致金至少3度重申，本港司法獨立，終院會公正地彰顯公義，只會判斷此案是否涉及外交，而不會考慮外交政策理據。

律師批上訴庭搬字過紙

Barlow又指出，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為此案致函予高院原訟庭、上訴庭及終院，指內地一直維持「絕對豁免權」的立場，即主權國免被起訴；Barlow批評上訴庭只將英國普通法案例搬字過紙，而沒有考慮本港的獨特情況，指本港應與內地一致奉行豁免原則，否則會削弱中國主權利益及穩定，對國際和諧也有影響。Barlow表示，若終院對此有任何疑問，應主動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釐清本港在主權國豁免權方面的取態。

剛果於80年代向南斯拉夫公司借巨款發展水電工程，2003年仲裁敗訴，美國對沖基金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承接債項，並於2008年獲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間子公司在剛果取得採礦權，要求法庭禁止中鐵付款予剛果，而將採礦入場費用作抵債。原訟庭認為中鐵與剛果的項目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裁定本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判剛果勝訴；上訴庭去年推翻判決，認為本港應跟隨普通法的「限制性豁免權」法則，判剛果敗訴。

■律政司支持剛果作為主權國在港免被起訴。圖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 資料圖片

■終審法院。 資料圖片

律師44問 為死亡人質尋真相

陳詞斥槍手可恨菲無能 盼判「死於不合法被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馬尼拉人質死因研訊進入尾聲，謝廷駿家人代表律師昨日開始結案陳詞，基於案件的重要性及公眾利益，史無前例地要求陪審團採取敘事形式裁決，透過填寫一份有44項問題的問卷，希望在一致達成「死於不合法被殺」的裁決之餘，為事件中的死者特別是謝廷駿找出事件的真相，給家人及港人一個交代。另外，律政司於前日凌晨收到菲律賓司法部通知，指再有4名菲律賓證人願意作供，但死因裁判官認為證供沒有幫助，決定不批准這些證人作供。

■謝志堅（左）及潘熙出席聆訊。

殉職領隊謝廷駿家人的代表律師潘熙，在結案陳詞中指出，去年8月23日是黑暗的日子，當日的慘劇是對現代文明的踐踏，槍手當然可恨，但菲律賓當局更加無能，營救行動無組織無效率，令到可以避免的事件，最終變為悲劇，8名港人白白犧牲。

謝母心絞痛 仍日日到庭

潘熙又稱讚謝廷駿臨危不亂、緊守崗位，令人敬佩，謝廷駿母親在事發後患有心絞痛需要入院治療，但仍堅持每天到死因庭，只希望為兒子找出真相。

他表示，相信死者的家人以至所有港人，不會滿足於一個簡單裁決，他罕有地要求陪審團以敘事方式進行裁決，而不是作出簡單的結論。他參考連日來的證供，還原槍擊事件的經過，用44項是非題（見表）引導陪審團作答。

問卷指出，菲律賓當局沒有以適當方式，及時回應槍手門多薩的復職要求，談判人員又對槍手說謊，指配槍已歸還給其弟，激怒門多薩，導致談判破裂。潘熙認為，門多薩從電視看到弟弟被捕，情緒失控，直接引發開槍事件，關鍵時刻市長林雯洛及總警司馬格蒂拜又去了吃飯，現場群龍無首，而菲律賓警方行動緩慢，令謝廷駿失去獲得治療的機會。他要求陪審團一致裁定謝廷駿是死於不合法被殺。

4菲人突願作供 官：不要他們

另外，死因研訊主任翟紹唐昨指出，律政司在周日凌晨收到菲律賓司法部的信件，表示再有4名證人願意透過視像會議作供，包括1名繪圖員、2名擔任血跡分析化驗師，以及解剖門多薩的法醫，至於其他重要證人包括2名電台主播及市長林雯洛就始終沒有回覆。

死因裁判官陳碧橋認為，死因庭去年12月已向116名菲律賓證人發傳票，不明白為何上述證人一直都沒有表明作供，直到負責做視像會議的香港警察回港後才又突然表示可以出庭。陳碧橋批評這數名證人的證供對案件沒有幫助，他直斥：「菲律賓人對研訊無幫助，不需要他們！」在考慮到公眾利益、家屬利益，以及陪審團利益後，決定不再浪費時間，不會押後研訊，又指即使這數名證人在香港，都不會傳召他們。

死因庭今日會由死因裁判官作總結，並引導陪審團，預計明日就案件作出裁決。

■菲律賓警方行動緩慢，令謝廷駿失去獲得治療的機會。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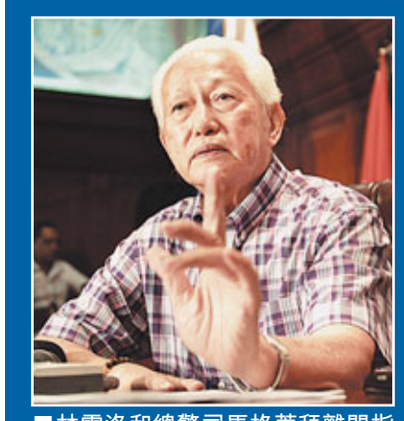

■林雯洛和總警司馬格蒂拜離開指揮中心用膳，現場無人指揮。 資料圖片

■門多薩在看到弟弟被拘捕時情緒失控。 資料圖片

■門多薩3次一個人出現在車門及窗前，狙擊手錯失最少3次機會。 資料圖片

律師潘熙提44問題

1. 門多薩在2010年8月23日早上約10時前登上旅遊巴，脅持25名人質，當中包括謝廷駿？
2. 門多薩為一名被解僱的菲律賓高級督察，上車時身上最少有一枝M16自動步槍，一枝點45口徑曲尺手槍，一把軍刀，以及數個子彈匣？
3. 門多薩上車後數次表示不會傷害人質，只想復職及討回公道？
4. 門多薩上車後用手銬將司機鎖在軚盤上？
5. 菲警總警司馬格蒂拜約在上午11時前到達現場，成為現場總指揮？
6. 上午11時前談判專家耶夫拉及薩爾瓦多開始與門多薩談判？
7. 菲律賓警方無阻止門多薩與非談判人員接觸，包括電台節目主持人、家人、朋友、副申訴專員等？
8. 菲警無安排心理專家及情報人員協助談判專家談判？
9. 門多薩在約上午11時要求菲律賓警方將一封要求復職信交予司法部長德利馬？
10. 菲律賓警方無按門多薩要求將信轉交德利馬，令司法部未能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11. 菲律賓警方無在與旅遊巴相若的環境下進行攻擊及制服門多薩的演習？
12. 菲律賓旅行社經理在中午12時到場，菲律賓警方無向他收集旅遊車資料，包括：太平門開啟方法、玻璃物料、車上是否有電視等？
13. 團員李徐鳳群及Diana Chan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她們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14. 團員曾綺麗及3名小孩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她們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15. 約下午1時40分，團員李奕彪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她們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16. 門多薩在約下午2時向人質表示會在當日下午3時釋放他們？
17. 特遣隊指揮官在下午3時指示狙擊手，只要清晰見到門多薩即可向他開槍？
18. 下午5時之前，門多薩3次一個人出現在車門及窗前，每次7-10秒，狙擊手錯失最少3次機會？
19. 馬尼拉市長林雯洛在下午5時左右首次出現在指揮中心？
20. 黃昏前，門多薩一直表現冷靜，車上氣氛平靜？
21. 門多薩在約下午5時56分之前用手銬將謝廷駿鎖在車門位置？
22. 門多薩在約下午6時02分至7時21分接受RMN電台電話訪問？
23. 門多薩在訪問中10次以上警告會殺人？
24. 約下午6時15分左右，門多薩收到申訴專員的覆信，表示會「短期內覆核他的個案」？
25. 門多薩對回覆不滿，認為申訴專員未有即時處理他復職以及發還退休金的要求，門多薩多次指回信是垃圾（7次）、侮辱（3次）、甚麼都不是（11次），當時門多薩非常憤怒，聲音提高？
26. 門多薩弟弟在約下午6時20分告訴門多薩其配槍尚未歸還？
27. 門多薩在約下午6時20分斥談判專家說謊，不想再與他們對話，要求他們離開？
28. 門多薩在約下午6時23分在旅遊車上向談判專家方向開了一槍「警告槍」？
29. 菲律賓警方知道門多薩開了一槍「警告槍」？
30. 林雯洛及馬格蒂拜在門多薩開槍後不久，在指揮中心下令拘捕門多薩弟弟？
31. 在門多薩開了一槍「警告槍」後，林雯洛及馬格蒂拜離開指揮中心，前往Emerald餐廳用膳，以至門多薩槍擊人質時現場無人指揮？
32. 門多薩下午5時開始在旅遊車上看直播新聞，7時06分至7時21分電視台直播門多薩弟弟被捕經過？
33. 菲律賓警方無封鎖消息，以至門多薩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弟弟被拘捕及押上車的過程？
34. 門多薩在看到弟弟被拘捕及押上車時情緒失控？
35. 門多薩在約晚上7時21分，用M16向謝廷駿開了一槍，擊中他的左邊頸部？
36. 如果謝廷駿中槍後的20-30分鐘內有人施以急救，他將有可能存活？
37. 旅遊車司機在約晚上7時29分逃離巴士時，菲律賓警方無向他收集相關資料？
38. 菲律賓警方在約晚上7時37分向門多薩攻擊？
39. 菲律賓警方在演習時無敲過與旅遊車相若的玻璃，以至在進攻時無法敲碎車上玻璃？
40. 菲律賓警方無控制附近光源，門多薩可以看到菲警部署？
41. 菲律賓警方在約晚上8時50分擊斃門多薩？
42. 謝廷駿在約晚上8時50分被放在車外近門位置，無人為他急救，亦無人檢查他的生命跡象？
43. 謝廷駿的死因是槍傷截斷左頸總動脈、靜脈，以至失血過多，其頸椎亦被子彈擦傷？
44. 你認為以下是否導致或促使謝廷駿的死因：

a. 菲律賓當局無及時及適當地答應門多薩的要求；
b. 談判人員說謊導致談判無法進行；
c. 門多薩在電視直播看到弟弟被捕後情緒失控繼而開槍；
d. 菲律賓警方攻擊過程緩慢，耗時1小時20分鐘，令謝廷駿失去及早治療的機會。

（每個問題可選擇「是」、「否」，或「未能確定」）

＊其餘7名死者同樣採用敘事式裁決，部分問題會按各人情況作出改動

資料來源：大律師潘熙庭上敘述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寶瑤

怕旅行見巴士都驚 陳國柱留陰影

■馬尼拉人質慘劇發生至今半年，可怕的經歷仍極度困擾僥倖生還的陳國柱。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死因庭研訊馬尼拉人質事件接近尾聲，多名生還人質與家屬陰影至今仍揮之不去。中槍生還人質陳國柱受槍擊的痛楚一世難忘，現時再見到旅遊巴士，仍然感到很驚恐，慘劇中大難不死，他更加珍惜所有。

馬尼拉人質慘劇發生至今半年，可怕的經歷仍極度困擾僥倖生還的陳國柱。他表示，現時見到旅遊巴都感到懼怕，亦不夠膽去旅行，「旅遊巴、巴士之類，見到都驚，短時間裡都不能夠克服到心理影陰、障礙去其他地方，因為整個旅程都是一個陰影，就算我去其他地方，由上飛機都可能已經產生陰影，這是永久不會磨滅的陰影，因為當時經歷的是一個『屠殺』，我們很不容易流淚，但今日的我很容易就流淚，好似這一段時間見到日本地震的慘況，感到很哀傷。」

屋署前署長家漏水 被控滋擾案開審

■屋宇署前署長蔡宇略去年5月曾就太子道西寓所的滲水問題出庭應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屋宇署前署長蔡宇略一年前因家中地板及工人廁所圍牆不斷漏水，影響樓下住戶，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蔡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他在21天內完成維修工程，但是樓下單位仍然滴水。蔡昨否認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案件正式開審。

控方開案陳詞指，去年1月30日，蔡位於太子道西3樓A寓所內的工人廁所，因滲水而造成2樓A的廚房天花滴水，該2樓A單位業主於是向食環署及屋宇署投訴。環境滋擾調查員何佩儀及樓宇安全專員李雅文(譯音)在上述單位調查。

鄰居向食環署屋宇署投訴

食環署及屋宇署去年2月至3月，於2樓A的單位內統計出每分鐘有6至7滴水。何佩儀曾於蔡的單位廚房污水渠、工人廁所、洗手盤等，及在樓上7樓的工人廁所，進行色水及反壓力測試，均表示漏水來源不是由蔡的工人廁所污水渠、沖水管道引致。

而食環署及屋宇署於3月1日的蓄水測試中，發現漏水源自蔡單位的地板及工人廁所的圍牆。於同月5日，部門便向蔡發出《滋擾通知書》，要求他在21日內維修地板及工人廁所圍牆的滲水問題。

蔡聲稱位於工人廁所的污水渠已維修，及有遵從《滋擾通知書》的指示。但於同年4月12日，2樓A更測得每分鐘30滴水。

環境滋擾調查員何佩儀作供時指，她同意於2008年6月，蔡亦是因家中滲水問題，而遭食環署票控，後有關報告指極有可能滲水源於外牆，後由上司決定撤回通知書。她又同意蔡曾向有關部門投訴樓上4樓A漏水，致令其主人浴室有滴水情況，而她又同意蔡有做過一些防水物料工程。